

# 合同

编号： 11N45808429320226802

采购单位（甲方）： 新疆喀什地区英吉沙县人民医院

服务单位（乙方）： 新疆林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英吉沙县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新疆林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新疆林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新疆林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计数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水电暖维修安装服务	-	-	服务内容:维修,品牌:,服务方式:现场+远程服务,服务周期:次,服务对象:按客户要求,维保内容:按客户要求	2150	件	57.40	123410.00
合同总价（元）		123410.00						
合同总价（大写）		壹拾贰万叁仟肆佰壹拾元整						

## 二、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竣工验收合格后付合同总价97%，质保期满七个工作日后付合同总价3%。

## 三、服务条款

### 一、质量与验收：

工程竣工后两日内，发包方组织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验收，并在竣工验收单上签字确认。

### 二、工程款支付：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

签订合同竣工验收合格后付合同总价97%，质保期满七个工作日后付合同总价3%。

### 三、质量保修：

为保证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 1、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內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和双方约定的其他土建工程，以及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的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等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由承包人施工承建的全部内容

## 2、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一年。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2.1、屋面工程为一年；

2.2、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安装工程为一年；

2.3、供热为一年个采暖期及供期。

2.4、室外的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一年；

## 3、质量保修责任

3.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在接到维修通知之日当即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3.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 4、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工程质量保修金一般不超过施工合同价款的3%，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合同价款的3%。

## 5、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7天内，将剩余保修金和利息返还承包人。

十、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请业务主管部门调解；

2采取第1种方式解决，并约定向/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或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讼。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英吉沙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账号：

账号： 863010012010112829992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